

#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江农农强执催字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莫锴阳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1723\*\*\*\*\*5210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村委会\*\*\*\*

\*\*\*\*

因你运输屠宰加工死猪用于水产品养殖饲料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五）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6月2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江农农罚决字〔2024〕1号），已于2024年6月21日送达你，要求你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170223000000103528）或江城区财政局国库账户（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；账号：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；银行名称：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）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 60000.00 元。
2. 请你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3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
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奕凯、卢庆伟

联系电话： 0662—3115959

单位地址：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城北办公区

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 
2024年7月30日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